

水深之處

葉紫婷 著



推薦序一

能為夢想奮鬥進發絕非易事，生活中難關重重，又有多少人能恪守心中所想，竭力守護心中的夢？可幸，紫婷是其中一個。離開香港，投入異地生活的同時，紫婷並沒有放棄夢想，努力把握每個寫作的機會。我相信文字的力量能跨越地域的限制，我和紫婷結緣正是因為一個由年青人主導的初創企業的文字撰稿項目，在合作的過程中，我看見了她對寫作的熱誠和認真。近年來，我一直積極為年青人提供更多機會，讓他們發揮所長，勇敢地向著未來進發。我衷心祝願他們永遠充滿光彩，在人生路上昂首前行。

衷心希望紫婷的文字能感動到更多讀者，讓受傷的心靈得慰藉，讓受情緒病困擾，家庭陰影籠罩的生命看見希望。

麥明詩 2015年香港小姐冠軍

推薦序二

初讀這個故事時，一度以為是一本推理小說，以主角的姊姊自殺掀起序幕，妹妹讀著她遺留下來的日記，一步一步追尋背後的真相。然而懸念背後，主角在愈來愈了解姊姊的處境之餘，也愈來愈明白其他身邊人——男友、父親、母親，還有最重要的一個人——自己。

選擇結束生命的是姊姊，但在她從世界消失的一刻，主角的某部分也跟著死去。她決定翻開姊姊的日記，坐上回憶的飛氈，從對方的視角再經歷一次人生。她的姊姊患有情緒病，長期深陷於痛苦的沼澤中，每天都活得小心翼翼。主角本來自責付出的關心不夠，但後來漸漸明白，一旦心生病了，身邊人奉上再多的愛，當事人就是無法接收，甚或是覺得自己不配被愛。

姊姊的離開已成事實，一切看似無法挽回，但留下來的人仍有改變的機會。一向控制欲極強、令人無法理解的父親，看似卑微依賴、總是沉默不語的母親，在失去女兒後性情大逆轉，打破二十年來的扭曲狀態，奇蹟似地呈現出新的可能。而主角在沉淪於悲傷之時，並沒有像姊姊一樣放開手，而是發出了無聲的吶喊，讓愛自己的人扶她一把，勇敢地實踐了自我救贖。

感謝紫婷細膩耐看的文字，帶領我走過一趟療癒之旅，學會珍惜生命中所有幸福的瞬間。祝

願所有沉沒於茫茫大海的人，也能看到水深之處那道微弱的亮光，咬緊牙關撐下去，最終浮上水面，呼吸一口新鮮的空氣，體會到活著的美好。

唐希文作家



作者的話

在構思《水深之處》以前，我聆聽了很多故事。因著那些故事帶給我的悲傷，憤怒與不解，我把它們化成文字。可是，它們從來也不只是文字，他們是活生生的個體，他們所經歷過的，是旁人無法輕易想像的。家庭暴力的影響是巨大的，每個人都有家，卻並不是每一個家都能讓人活成人。我願《水深之處》帶給你們一絲慰藉，一線光，一點活下去的盼望。

感謝麥明詩小姐和唐希文小姐願意為我的第一本作品撰寫推薦序，她們的支持是我莫大的榮幸。

感謝我的嫻嫻、父母、妹妹、身邊的他，還有一直支持我的人兒們，感謝你們讓我相信自己，相信愛。

葉紫婷

2024年5月

1.

青青從未想過會在這樣的情景看到蓁蓁。

她看著牆上的電子鐘，三分半鐘後，她這輩子就不會再看見蓁蓁了，蓁蓁將會隨著棕紅色的檀木棺材，化作飛灰，沒有叫喊，沒有哭鬧，就這樣，直直地被火焰吞吃。

青青想起小時候，二人曾開玩笑說誰先去世，活著的那個就要在葬禮上為對方悼詞。禮堂的佈置要以純白色為主，可以添置氣球，氣氛歡樂一點也沒關係，就當是去了一場生日會吧，蓁蓁這樣說過。

可是，現在的氣氛卻是如此慘寂，沒有氣球，只有一個梔子花牌孤獨地佇立門旁，靜謐得連脈搏緩慢地跳動的聲音都聽到，館內溢滿的就只有一種陌生而噙鼻的空間感和斷續礙耳的嘆氣聲。

蓁蓁應該會很無奈吧，她最討厭別人把她的意見視而不見，明明說過不喜歡舊式的實木棺材，不要在訣別時垂頭喪氣，火化後把餘灰灑在海上而不是甚麼紀念公園，她交代過的，沒有一樣是如她所願的。

青青很想哭，事情發生至今，她仍然是處於一種驚愕的情緒當中，不知道下一步應該怎樣

做，要聯絡誰，蓁蓁落下的物品要怎樣處理，死亡證要怎樣申請，不申請可以嗎，蓁蓁最後一頓晚飯吃了甚麼呢，她有想過打給誰嗎，會不會是有人鼓吹她呢，她上次借了的卡其大衣放在哪裡，她會冷嗎，餓嗎，痛嗎？

到底她爲甚麼要自殺？

蓁蓁就這樣躺在棺木中，無聲無息，把所有答案都帶走。

看著棺木掉進看不到底的黑洞中，焚燒的過程是那樣的暴力又神祕，再看到蓁蓁的時候就只剩灰燼了，她短促而平淡的人生，燒到底，只餘下細碎輕渺的塵埃。

青青終於忍不住哭了起來。

2.

林加快腳步，不時用眼角瞧向街邊的櫥窗，確認身後沒有人緊隨自己。由步出餐廳開始，林就感覺到有人一直跟著自己，最近這幾天睡得不好，心神恍惚，不肯定是否錯覺。

「喂！」是她，原來不是錯覺：「方便到你家取回蓁蓁的東西嗎？」

若不是早兩天在葬禮上看過青青，林差點就把眼前的她誤認作蓁蓁。淺淺的雙眼皮，深褐色的瞳孔，緋紅的臉頰上透出一小片雀斑，蓁蓁之前提過她跟青青雖然不是雙胞胎，但兩姊妹相似的程度經常讓身邊的人搞混二人，再加上姊妹倆相差不過兩年，身高體型也相像。縱使如此，林和蓁蓁交往的五年來，可是一次也沒有認錯她們。只是，在葬禮上，林抬頭看到蓁蓁那張笑得含蓄內斂的告別照，別過頭時就看見雙眼浮腫，臉色蒼白的青青，就在那一刻，林以為蓁蓁就在眼前。林錯愕自己竟然在青青身上看到蓁蓁，他難過，一種無法言語的惆悵覆蓋了他，他不願在任何人身上找蓁蓁的影子，他不忍她只能用這種方式存活在自己的生活中，他想念活著的她，有生命氣息的她。林不知道的是，在以後的日子裡，他看到誰都像她，她就像任何一個誰。

如今，世界上最貼近蓁蓁的她站在眼前，林花了數秒才凝住眼眶的淚水，假裝若無其事地回答：「就在轉角的街口。」



＊＊＊

甫踏進家門，一陣食物的餿臭撲鼻而來，林趕緊把桌上的半盒肉醬意粉放進雪櫃，倒掉剩下的羅宋湯和軟如梅菜的薯條，一臉尷尬地說：「不好意思，最近都沒有打掃，家裡有點亂。」

青青脫下鞋子巡視這個蓁蓁曾住五年的家：「的確有點亂。」家裡一地雜物，拆開的信件鋪滿餐桌，沙發被衣物占據，廁所的紙巾用完還未換新的，牙膏漬依附在洗手盆中，直立風扇和冬天衣物已成一體。全屋最整潔的角落只剩電腦桌，青青瞧到電腦螢幕仍未關上，遊戲中的廝殺場面血腥轟烈。

「蓁蓁的東西在這裡，還有很多我還沒有整理好。其實，若你不介意的話，她的東西可以繼續放在我這邊，我一個人住，位置很多……」林一邊說，一邊從房間移出紙箱，裡面裝的大部分是衣物和手袋之類，沒有什麼重要文件。

「就只有這些嗎？」青青問：「她的日記呢？」蓁蓁一直有寫日記的習慣，小時候她把日記本視為珍寶，放在枕頭下，青青會趁蓁蓁不在家時偷看她寫了什麼，後來有一次給蓁蓁發現了，結果她把日記藏到別處，雖然青青還是會在家中不同的隱祕處找到本子，但始終害怕蓁蓁義正詞嚴地警告自己的偷窺行為，漸漸地偷看的次數和興致也大幅減少。

林帶青青進到房間，靠近窗處是蓁蓁的工作桌，抽屜放著她的一些文件和幾本厚厚的單行薄：「本來抽屜是鎖著的，我在她的一件大衣口袋裡找到鑰匙。」林從衣櫃中拿出一件卡其色大衣，把它交到青青手中。青青認得這件大衣，去年聖誕，二人在百貨公司減價時一人買了一件，蓁蓁不小心把她的那件弄丟了，於是青青把自己那件借了給她，還叮囑她要好好保管。

蓁蓁的確把它保管得很好，還是新簇簇的，連一道摺痕也沒有，好像一直等待著要把它歸還給青青，又或者，連同鑰匙和日記一同交給青青。

青青把抽屜裡的文件和本子放到背包，抬頭時瞥見窗邊懸掛著一個貝殼形狀的風鈴，微風掠過時，風鈴發出清脆靈動的響聲，藍白相間的貝殼彷彿沾上海水般閃亮閃亮。青青想像蓁蓁在窗邊工作時，一邊聽著風鈴，一邊幻想自己在沙灘踱步，潮水漫過雙腳，蓁蓁泛起滿足的笑容。

她最喜歡大海了。青青想著。

「我能把這個帶走嗎？」青青循例一問。林點頭，臉上全是不捨。

孤獨的感覺到底是怎樣？

那年夏天，蓁蓁大學畢業，辛苦打工儲了幾個月錢，拉著青青到海島旅遊。

會像是把頭埋在海裡，用力呼叫，卻怎樣也發不出聲音的無力嗎？抑或是，用沙堆砌了一個堡壘，把旗插在頂端的一刻，海浪湧至，席捲一切，甚麼也不剩的空洞？

綦綦奮身跳進海裡，拼命游向沒有終點的海岸線。夕陽下沉，整片天空的橘黃溶在水裡，化開，綦綦但願浸在這片昏黃中，永不上岸。

「走吧，水變得很冷！」青青打著哆嗦，用毛巾緊緊包裹著自己。

綦綦從水裡走出來，躺在沙上，任由黃昏的風捲起細沙，沾滿全身。

我想，孤獨是發現自己距離世上所有的歡樂都很遠很遠，就像海水永遠無法與沙粒相擁，沙粒永遠不能停留於風中，感覺自己不屬於任何一個地方。

「你在想些什麼？走吧，我快要冷得感冒了！」青青把毛巾丟在綦綦身上，把散在沙上的泳鏡防曬和帽子收拾起來，海島的溫差大，太陽一收，腳掌便感受到沙灘傳來一陣冰涼。

好啦，怕了你。明早我要再來游泳。

「又游！你乾脆留在海裡好了，明天我還打算去瘋狂購物一番呢。」青青撇著嘴說，邊拉起綦綦。

青青想起和綦綦在海邊的片段，是因為覺得自己不屬於任何一處，所以她才決定離開嗎？是

因為孤寂侵襲，綦綦才鐵定了心鬆手解脫嗎？到底是爲了甚麼，她才一口氣把頭埋進水裡，拼命游向某片陽光無法到達之處，不再回來？

3.

一公升茉莉花茶，五百毫升蜜糖，三百毫升鮮奶，冷水備用，開爐煮珍珠。

青青默念早已背得滾瓜爛熟的開店五部曲，一邊把珍珠倒進熱水中，一邊攪勻茶和奶。

週末早上，客人比平日少，大概沒有人會習慣一大清早便喝掉價值488卡路里的全糖珍珠奶茶吧。只有青青一人顧店，沒有旁人搭訕聊天，她樂得自在，拿出昨天從林家中取來的日記，打算細讀起來。

昨天一回到家中，青青已忍不住打開日記本，即使只是看到蓁蓁的字跡，已足以讓她釋放內心抑壓多時的思念，彷彿蓁蓁就在身旁，和從前一樣，伏在床上翹著腳，倚著夜城燈火寫日記。還未打開第一頁，門外父親的聲音便打斷了她的思緒：「那些紙箱用來幹什麼？」

「是蓁蓁的。」父親毫無反應，自蓁蓁走後，家中的人也很少提起她的名字，青青本以為父母是為免觸發愁緒，可是想深一層，自從蓁蓁搬走後，父親已經沒有關心過她的近況，那次吵架後，父親履行了他對蓁蓁所說的話：「我就當從沒有生過你。」

「沒用的東西就把它扔掉。」父親說。

沒用的東西。在他眼中，蓁蓁和青青也是沒用的東西，占空間占資源，恨鐵不成鋼。青青想

起當自己告訴父親要在奶茶店工作時，他朝她投來一個鄙視的眼神，她沒有想過，一個父親可以用如此冷酷，高高在上的目光看不起自己的女兒。青青早應料到父親的反應，當初綦綦決定從醫科轉到會計科時，父親也是這樣看著她，就像看著一個被弄壞了的黏土模型。

「喂，你在看什麼？」弘的聲音把青青的思緒喚回來。

「沒什麼。」青青蓋上本子，下班找個地方再看吧。弘換上圍裙，伸出鼻子像小狗一樣東嗅西嗅，突然跑進廚房，大喊：「小姐！珍珠煮糊了！」

「啊，我忘了關火！」青青趕緊把珍珠撈起：「你先出去看看有沒有客人吧。」弘手忙腳亂地清潔灑在地上的糖水，看到青青慌張的樣子，不禁笑了起來：「沒有我盯著你，整間店都要燒焦了。」

「還笑，你早點上班的話就不會只有我一人看店了，身為老闆還遲到。」

「啊，對了，」弘從冰箱拿出一個六吋小盒子，裡面是青青最喜歡的巧克力慕絲蛋糕：「剛才我去了買蛋糕給你啊，這間店多受歡迎，我早上六點去排隊，排了三個小時才買到，而且是最後一個呢。來，快吃！」

青青心頭一暖，這陣子狀態不好，弘每隔幾天就會買甜品給她哄她開心。明明已經要處理店

裡大小事，入貨取貨招呼客人清潔打掃，根本分身不暇，但他還是默默地照顧青青，絕不過問蔡蓁的事，免得青青難受。弘對自己的心意，青青一直都知道。只是，最近發生的事沉重得讓她喘不過氣來，壓在心頭的比千斤鉛還要重還要痛，她沒有心神處理其他事情。

「早上吃蛋糕，卡路里超標，我快要變成大肥豬了。」青青開玩笑，急不及待打開盒子嚐了一口，忌廉的醇香流進口腔，甜品果然是良藥，再龐大沉重的烏雲好像被短暫的陽光驅散了。

「謝謝你。」青青輕輕地說，弘滿足地掀起嘴角，彎身抹去滿地珍珠。

二月十五日 陰天

失去你的第三天，下班後我獨自到海旁散步。這個星期一直下雨，我一向討厭陰霾的天氣，人生本來就夠苦悶了，滴滴答答的雨聲令人更煩躁。幸好今天停雨了，石磚路上蓋著輕薄的水氣，在陽光下，一閃一閃的。海面平靜，下雨過後空氣中瀰漫著鹹淡交集的清新。忽然，水波掠動，一尾身上沾了灰點的魚躍起，又飛快敏捷地投回水裡。魚躍動的時候，我感受到身體傳來一陣熟悉的律動，我下意識地撫摸肚臍下緣，嘗試貼近你曾經存在的位置。

可是，你早已不在了，如魚一樣潛進更深的地方。我想到自己是如此殘忍地將你驅離我的身

體，讓你尚未成形的軀殼在一片混沌中掙扎呼救，放逐你那未趕及成熟的意識，我知道我並沒有資格爲自己的行爲添上任何主觀或試圖合理化的辯解。

你會有著和我相像的五官嗎？會喜歡什麼顏色味道？會有什麼興趣喜好？會喜歡笑，熱愛生命，勇敢地愛嗎？我多想親手抱著你，和你經歷世上的悲歡離合，在你要放棄的時候緊緊擁著你，讓你知道，我會作你永遠的後盾。

我是多麼的冷血，才忍心剪斷我倆之間的牽絆。

躺在手術床上，頭上的燈透出你在我體內捲縮的影像，我彷彿清楚看到你的輪廓和四肢，彷彿聽到你哇哇大哭，聽到你說：「不要，不要拿走我。」

手術完結後，我滿臉都是淚，醫生明明說過麻醉藥很重，注射後會陷入深層睡眠，沒有痛感，沒有意識，什麼也感受不到。可是，我感受到痛，撕心裂肺的痛。

裡面的痛大於身體的痛，手術翌日我堅持下床出院，回到家中裝作什麼事也沒有發生。孩子，請原諒我的軟弱，我沒有勇氣把你帶來這個世界，我沒有勇氣成爲你的棲身之所。

青青合上日記，一張照片從夾頁中掉了出來，她小心地撿起來，照片中只有一團黑沉沉的形

體，像是被用力弄皺的紙團。青青的鼻頭一酸，不自主地流下淚，那是曾存在於蓁蓁身體內的孩子，是她還未看過一面就失去心跳的姪兒。青青的心很痛。她想到蓁蓁躺在冰冷的手術床上，容讓儀器把屬於她的一部分拿走，再被無情地縫上，推往病房，在麻醉藥力過後醒來，獨自面對這一切。想到這裡，青青的心好像被擰在一起，連呼吸都吃力。若連自己也這麼難受，身為母親的蓁蓁，她的痛，到底有多麼錐心刺骨？

是因為孩子嗎？因為失去孩子的痛，你才選擇離開嗎？因為過於想念孩子，你才跟著他的腳步，把人間的一切都灑脫拋下嗎？

青青發了瘋似的猛地按門鐘，一見到林便開口質問：「是你叫蓁蓁拿掉孩子的嗎？你知道她有多麼難過嗎？為什麼你不在她的身邊？為什麼你如此殘忍？」

林垂頭不語，他也經歷過青青的憤怒和不解，他明白蓁蓁的抉擇，不解她為什麼要一聲不響動手術，為什麼不跟他商量。他和青青同樣傷心，惟一不同的是，他是孩子的父親。

「先進來再說吧。」

青青手中握著孩子的超聲波照片，自得知蓁蓁拿掉孩子的事情後，她便對身為蓁蓁枕邊人的

林滿是憤怒，心裡不斷責怪他沒有好好保護姐姐，甚至連手術也沒有陪伴在側。

「你還是人嗎？竟然要蓁蓁獨自承受這一切？」青青連珠炮發地大罵，任由怒氣通通發洩出來。

林仍是沉默，走到廚房倒了一杯溫水給青青，看她情緒稍稍冷靜後才緩緩說道：「我也是在手術後才知道蓁蓁拿掉了孩子，她沒有跟我商量。」

青青愕然，她預計過林會辯駁，否認，推卸責任，但未想過身為父親的他竟然連孩子的生死也沒法參與。

林從房間拿出一箱還未開封的嬰孩衣物，玩具，頭飾，各樣顏色款式都齊備。「因為還不知道性別，所以我男款女款都買了，店舖裡的人還笑我說很少爸爸會比媽媽更沉迷購物，但我只是太期待孩子的到來，巴不得把所有東西都預備好。」林看著這箱本來懷著期待興奮的心情購置的嬰兒物品，想到如今再沒有機會開箱拆封了，不禁哽咽：「想不到，孩子沒有了，蓁蓁也沒有了。」

青青啞口無言，一心想著找到蓁蓁對生命失去盼望的原因，卻想不到林的傷口還在淌血，失去孩子和愛人的雙重打擊，他早已傷痕累累。



「若果我知道秦秦打算拿掉孩子，我一定會阻止她，跟她好好聊聊，又有什麼比她更重要呢。但我知道無論如何，我都不能怪她。」林自我安慰：「我怎能怪她呢？」

二人決定交往的第一天，秦秦便向林事先聲明：「我有情緒病，要每天吃藥，定時覆診，除此之外，我也不過是個普通人。」林看著秦秦煞有介事的模樣，心裡只是覺得這個女孩太可愛太純真了，他裝作不能接受，後退幾步：「不是吧，要每天吃藥太麻煩了，我要再考慮一下要不要和你一起！」只見秦秦馬上紅著眼，假裝冷靜，聲線顫抖地說：「好，你再認真想一下吧。」林看她差點要哭出來，趕緊擁著她說：「說笑而已，那麼辛苦才追到你，我才不會輕易放手呢。抑鬱症有什麼大不了的，我會陪你戰勝它的！」

但林的確看輕了這個病的威力，它能打垮最堅強的人，擊潰你所有自以為最無敵的防禦，毫不留情地奪走生命中所有色彩。

這些年來，林看著秦秦夜不成眠，吃不下嚥，泣不成聲。他能做的只有盡力帶給她笑聲，讓她在失眠的夜裡靠在他的肩上短暫入睡，讓她在他面前放聲痛哭。

林記得初次在校園遇見秦秦的時候，她正在圖書館，戴著耳機，看著手機的短片，看到某處

突然忍不住笑了起來，笑得雙顴彎起三道與貓痕一樣的皺褶，眯著眼睛，用手摀著嘴巴，免得笑聲太大影響別人。那時候，林在心裡想，看影片也能笑成這樣，這個女生的笑點也太低了吧，若能跟她當朋友，應該會很容易便開心滿足。

後來林發現，蓁蓁確實很容易便笑得開懷，隨便在網上找段影片她便會被逗得彎著腰，說個冷到極致的笑話她會笑到倒地，吃飯時菜渣黏到牙齒上她也會笑到幾乎噎到，每次都像掏出身體中的所有力量來說服別人，她是快樂的。

「我太容易就不開心了，所以一有好笑的事情我都會提醒自己要盡情笑，要盡量令快樂蓋過所有悲傷，那麼我的生活就不至於全是灰暗苦澀。」

林聽到蓁蓁這樣說，更是下定決心要當她的開心果，他希望她能天天開心，不用自我提醒也能抒懷地笑，直到有一天，完全忘卻內心那個黑暗潮濕的角落，永遠朝向陽光。

可是，蓁蓁把內心的角落藏得太深，把自己藏得太徹底，有一些苦澀，她始終不願與林共嚐，她腳下所纏的鉛太重太沉，終究把她拖進深淵，陽光無法到達之處。

沿著舊街一直走，經過一整排人潮簇擁的攤檔，爬上如同現代版天梯的斜樓梯，一棵大榕樹

佇立在公園的中央，其高聳粗如炮彈的樹幹，翠綠茂密的樹幹，映得圍繞公園之物特別細小。

是蓁蓁首先發現這個公園的，雖說是公園，遊樂設施卻只有一條滑梯和一座鞦韆，木椅的數量倒是比遊戲多，比起供小孩玩樂的公園，這兒更像是登山徑終點的歇息處。姊妹倆愛在這邊談心事，初次來公園，二人聊到不願走，許多平日避諱的話題，一到這兒，心扉忽然敞開了，滔滔不絕地分享心裡話。

「幸好我發現了這個地方，讓我們能暫時逃離家中，緩一口氣。」蓁蓁說，索性脫下鞋子躺在長椅上仰望夜空。

「幸好你把我帶到這兒。」青青跟著姐姐，躺在長椅上享受夜間寧靜。

許多有趣的地方和玩意都是蓁蓁帶著青青一同經歷的。蓁蓁疼青青，一發掘到新奇有趣的東西，總會迫不及待拉上妹妹，青青也萬般樂意當姐姐的跟屁蟲，蓁蓁去哪兒，青青都會跟在背後。所以，當蓁蓁和父親大吵一頓，決定搬走時，青青萬般抗拒失落，偷偷藏起了蓁蓁的電話錢包，不讓她走。

「不就是轉科一件小事嗎，你不要轉，他就不會那麼生氣，或者你下個學期再轉，待他先有個心理準備就好了。」青青說，蓁蓁和父親的衝突就是源於轉科一事，青青不明白蓁蓁為何明知

父親最看重女兒的學歷專科，偏偏要放棄學醫來刺激他。藜藜從青青的背包中取回自己的電話錢包，拉上行李箱，臉上掛著矛盾的神色，是倔強，同時夾雜著被擊敗的氣餒。

「藜藜，你留下吧，不要管他說什麼，他的話一向難聽，我們也習慣了，不是嗎？」青青攔著藜藜，試圖說服她。

藜藜驀然停下了腳步，抬頭迎向青青，眼裡透著堅決。

「有些事是不能習慣的。」

她的話鏗鏘有力，青青霎時不懂反應，這是她第一次看到藜藜這麼決絕。

直到現在，青青還是不解藜藜當時轉科的原因。她離家之後就再沒有回來，像是鐵定了心跟父親斷絕來往，偶然青青聽到母親打給藜藜，聊不過五分鐘，母親便會欲言又止，最後無奈道別。他們不再過問藜藜的事，藜藜也絲毫不提對家中的慰問。僵持在父女二人之中的宛如動物大遷徙時必須渡過的急流，誰也不願率先過河，時機一過，二人便錯過了到達新天地的豐沃佳美。即使如此，父親和藜藜也寧願佇守原地，眼白白看著河中之物，冒死前行，腥紅一池，又或者，藜藜下河了，她以一身鮮紅來越過石磯水流，只為證明給父親，她寧死也不願貼近他腳下的美好之地。
